|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备案 | 国际联网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 | 省公安厅 | 县级 | 1.受理责任:国际联网备案主要针对互联网站备案，公安机关公开网上备案地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备案单位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对符合要求的依法审核通过.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备案人或单位补齐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备案申请，依法发给备案编号。 4.送达责任:备案成功后，网站备案平台，通过短信的方式将备案编号和图标链接。 5.事后监管责任:对备案的网站依法进行检查，督导备案主体落实法律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行政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备案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网站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备案 | 印章刻制备案 | 1.《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令第797号修改）第六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一、公章刻制经营者应当核验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采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并应当在刻制公章后1日内，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等基本信息及印模、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2.《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第二十三条 印章制发机关应规范和加强印章制发的管理，严格办理程序和审批手续。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刻制印章，应到当地公安机关指定的刻章单位刻制。 | 省公安厅 | 县级 |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人进行监督检查。 3.指导责任: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备案 | 公章刻制业经营备案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令第797号修改）第三条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在5日内将以下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标注安全防范设施的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四）公章刻制和信息备案设备清单；  （五）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公安机关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的备案信息，不要求当事人提供。  公章刻制经营者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有关变化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更新备案信息。  公章刻制经营者终止公章刻制业务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注销。 | 省公安厅 | 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备案方式和程序。 2.审查责任:一次性审核备案单位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对符合要求的依法审核通过.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备案人或单位补齐材料。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备案 | 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11月20日公安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条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三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 省公安厅 | 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备案方式和程序。  2.审查责任:一次性审核备案单位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对符合要求的依法审核通过.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备案人或单位补齐材料。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备案 | 集会、游行、示威人员佩戴标志式样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指定协助人民警察维持秩序的人员所佩戴的标志，应当在举行日前将式样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 省公安厅 | 省、市、县 |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人进行监督检查。 3.指导责任: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备案 | 学校购买或租用专门用于接送学生机动车车辆管理制度备案 | 1.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第十部门令第23号第26条 2.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任事项：负责校车的登记、注销，检验合格标志核发，校车标牌的发放、变更、收回，校车驾驶资格的许可（签注）、注销，以及校车驾驶人审验等工作。同时，负责校车行驶路线上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依法查处机动车不避让校车及其他危害校车安全违法行为，建立辖区校车安全管理台账，定期汇总校车驾驶人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等情况，并通报相关部门。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同意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备案决定的； 4.违法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备案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 7 | 行政备案 |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治疗备案 | 《戒毒条例》第三十一条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患严重疾病，不出所治疗可能危及生命的，经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主管机关批准，并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备案，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允许其所外就医。所外就医的费用由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本人承担。《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患严重疾病，不出所治疗可能危及生命的，经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主管机关批准，并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备案，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允许其所外就医。所外就医的费用由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本人承担。 | 省公安厅 | 县级 | 1.审查责任:审核备案单位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对符合要求的依法审核通过.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备案人或单位补齐材料。 2.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备案申请，依法备案。 3.监督责任：对备案主体进行监督检查。 4.指导责任: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备案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4.送达责任：县级公安机关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应加强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规作出不符合条件的备案，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作出该备案的； 3.向申请人违规收取费用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备案 | 道路运输企业聘用机动车驾驶人备案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规定；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2.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该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从业单位所在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3.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定期将聘用的机动车驾驶人向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督促及时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和参加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月向辖区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输企业通报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和交通事故等情况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备案条件的申请通过并予以备案的； 3.因未严格履行备案审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擅自增设或者变更备案程序和条件的； 5.在备案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